附件

湖北税务12366热点问答

2023年11月②

近期有很多纳税人咨询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、出口退税、城乡居民医保退费等问题，我们整理了一些常见问答，快来了解一下吧！

**1.问：先进制造业企业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什么时候开始？**

答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。

**2.问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怎么计提加计抵减额？**

答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%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。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，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；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，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。

**3.问：我是先进制造业企业，出口货物劳务，有跨境应税行为能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？**

答：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，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。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×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÷当期全部销售额。

**4.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办理出口退税吗？**

答：不能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。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，免征消费税，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，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。

**5.出口退税包括城建税吗？**

答：对出口产品退还消费税、增值税的,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**6.可以放弃出口退税申请吗？**

答：适用退（免）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，可以自行选择放弃全部适用退（免）税政策出口货物劳务的退（免）税，并选择适用增值税免税或征税政策。如果出口企业选择放弃，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（免）税声明》，办理备案手续。自备案次日起36个月内，原出口的适用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征税政策。

**7.个税app中汇算清缴的其他扣除，是指哪些项目？**

答：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，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、个人养老金的支出，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。

**8.城乡居民医保重复缴费，如何线上办理退费？**

答：楚税通登录——更多功能——退税——社保费退费——城乡居民医保社保费退费（需要登录参保人本人账号办理）。

**9.我之前是职工医保，现在离职了在家待业，想买城乡居民医保，缴费时提示“无参保登记信息”？**

答：参保人需要先咨询医保部门先办理职工医保的停保手续，再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，完成参保登记后，可通过手机APP线上缴费。

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。

如您还有其他税费需求或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进行了解或咨询：

一、了解热点：

1.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（网址：hubei.chinatax.gov.cn）,点击“政策文件”-“热点问答” 详细了解。

2.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），在网页左上角地区切换为“湖北省”， 点击“热点问题” 详细了解。

3.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（网址：hubei.chinatax.gov.cn）,点击“湖北省电子税务局” -“公众服务” - “热点问题”详细了解。

4.注册、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“楚税通”APP,点击“热点问题”详细了解。

二、政策咨询：

1.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），在网页左上角地区切换为“湖北省”，将鼠标移动到“纳税咨询”按钮上，出现“智能咨询”、“网上留言”、“在线咨询”等三个下拉菜单。

（1）“智能咨询”。点击下拉菜单“智能咨询”后，直接进入界面输入您需要咨询的问题，即可开始实时“智能咨询”；

（2）“网上留言”。点击下拉菜单里的“网上留言”，进入界面后再点“我要留言”，注册登录后就可进行留言；

（3）“在线咨询”。点击下拉菜单里的“在线咨询”，进入界面后出现提示“您是否要接入【湖北】在线咨询”，点击“确定”，注册登录后，即可开始“在线咨询”（人工在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：30至12：00，下午14：30至17：30）。

2.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（网址：hubei.chinatax.gov.cn）,点击“我要咨询”，进入界面后，点击页面左侧“我要提问”，即可进行留言。

三、申报咨询。

1.如果涉及网上申报等相关问题，请登录湖北省电子税务局，进入申报列表界面，点击【问题提交/回复】按钮，即可进行申报咨询。

2.如果您是个人所得税纳税人，您可登录个人所得税APP端，点击“个人中心”-“我要咨询”，或者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WEB端）（网址：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),点击“我要咨询”，进入界面后，即可进行留言。

3.其他比较复杂的涉税（费）问题，可向本地税务机关咨询。

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

审核：货物和劳务税处、个人所得税处、社会保险费处、第二税务分局、信息中心

编辑：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